

# 四川省财政厅 文件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川财会〔2024〕2号

##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四川省药品监管成本核算 应用指南（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级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和《行政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113号）、《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108号）、《事业单位成本核算基本指引》（财会〔2019〕25号）有关规定，制定《四川省药品监管成本核算应用指南（试行）》，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

联系人：财政厅会计处 向真 (028) 86712246  
省药监局规财处 郑翔 (028) 86750577

附件：四川省药品监管成本核算应用指南（试行）



# 四川省药品监管成本核算应用指南（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事业高质量发展，建立健全现代药品监督管理制度，规范药品监管成本核算工作，提升药品监管治理能力和管理水平，根据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和《行政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113 号）、《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108 号）、《事业单位成本核算基本指引》（财会〔2019〕25 号）有关规定，以及《“十四五”国家药品安全及促进高质量发展规划》、《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四川省“十四五”药品安全及高质量发展规划》精神，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本指南适用于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且开展成本核算的全省各级药品监管部门（单位），包括各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管行政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公益一、二类事业单位。

四川省食品药品学校的成本核算，可参考教育部发布的《事业单位成本核算具体指引—高等学校》执行。

### **第三条** 基本概念：

（一）本指南所称成本，是指药品监管部门、单位开展药品监管活动而发生的资源耗费，包括人力资源和商品及服务耗费，房屋及建筑物、设备、材料、产品等有形资产的耗费，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耗费，以及其他耗费。

(二) 本指南所称成本核算，是指药品监管部门、单位对实现其职能目标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各种耗费，按照确定的成本核算对象和成本项目进行归集、分配，计算确定各成本核算对象的总成本、单位成本等，并向有关使用者提供成本信息的活动。

(三) 本指南所称成本核算对象，是指药品监管部门、单位在成本核算时，根据药品监管职能目标、成本信息需求等确定的，归集和分配资源耗费的具体对象。

(四) 本指南所称成本项目，是指药品监管部门、单位将归集到成本核算对象的成本，按照一定标准划分的反映成本构成的具体项目。

**第四条** 药品监管成本核算应当满足药品监管部门、单位内部管理和政府有关部门外部监督管理的特定成本信息需求。药品监管成本信息需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 强化成本控制。促使药品监管部门、单位合理控制成本、优化成本结构、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二) 优化资源配置。为政府有关部门了解药品监管成本、优化药品监管资源配置提供数据支持。

(三) 深化绩效评价。为衡量药品监管部门、单位整体和项目运行效率、核心业务实施效果、政策执行效果等提供成本信息，夯实绩效管理基础。

**第五条** 成本核算的基本步骤：

(一) 明确成本核算部门及其职责，分别核算费用、收入、人员数量、工作量、房屋面积等成本相关基础数据。

(二) 根据药品监管需要，结合业务活动特点，合理确定成本核算对象。

(三) 根据成本信息需求，确定成本核算对象的成本项目和成本范围。

(四) 将直接费用归集至成本核算对象；选择科学、合理的成本动因或分配基础，将间接费用分配至成本核算对象；计算确定各成本核算对象的成本。

(五) 根据成本核算结果编制成本报告。

**第六条** 药品监管部门、单位进行成本核算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相关性原则。选择成本核算对象、归集分配成本、提供成本信息应当与满足成本信息需求相关，有助于成本信息使用者依据成本信息作出评价或决策。

(二) 可靠性原则。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或事项为依据进行成本核算，保证成本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

(三) 适应性原则。进行成本核算，应当与行业特点、特定的成本信息需求相适应。

(四) 及时性原则。应当及时收集、传递、处理、报告成本信息，便于信息使用者及时作出评价或决策。

(五) 可比性原则。同一单位不同期间、相同业务不同单

位，对相同或相似的成本核算对象进行成本核算所采用的方法和依据应当保持一致，确保成本信息相互可比。

（六）重要性原则。选择成本核算对象、进行成本核算应当区分重要程度，对于重要的成本核算对象和成本项目应当力求成本信息的精确，对于非重要的成本核算对象和成本项目可以适当简化核算。

## 第二章 成本核算对象

**第七条** 药品监管部门、单位应当根据职能目标、业务特点和成本信息需求，按业务活动重要程度、监管维度、管理层次确定成本核算对象。

**第八条** 按照业务活动重要程度确定的成本核算对象包括主要业务活动和辅助业务活动。

（一）主要业务活动分为药品监管部门开展的行政监督管理业务活动和药品检验研究院（中心、所）等事业单位（含参公管理单位）开展的技术性、事务性、服务性管理业务活动。

行政监督管理业务活动，包括药品安全监督管理、标准管理、质量管理、注册管理、上市后风险管理、监督检查与处罚、执业药师注册管理等。

技术性、事务性、服务性管理业务活动，包括药品抽查检验、技术检查、药品审评、许可检查、不良反应（事件）安全监测等。



(二) 辅助业务活动。单位内设的办公室、财务部门、人事纪检及机关服务中心等机构开展的后勤保障活动。

**第九条** 按照监管维度确定的成本核算对象包括：

(一) 按单位整体确定的成本核算对象，如以药品监管行政机关及下属单位为成本核算对象。

(二) 按政策、项目确定的成本核算对象，如以检查执法、抽查检验、审评审批、技术检查、智慧监管、药物警戒、标准提高等项目为成本核算对象。

(三) 按提供的公共服务内容确定的成本核算对象，如以药品监管、医疗器械监管、化妆品监管等活动为成本核算对象。

**第十条** 按照药品监管层次确定的成本核算对象包括：

(一) 以省、市（州）、县（市、区）三级药监部门整体为成本核算对象。

(二) 以单位整体为成本核算对象。

(三) 以单位内部组织机构为成本核算对象，如以药品监管部门的业务处室、检验机构的检验科室等为成本核算对象。

(四) 以业务项目团队为成本核算对象，如以化学药品、生物制品、中药（民族药）、无源医疗器械、有源医疗器械、化妆品等检验检测团队为成本核算对象。

### **第三章 成本项目和范围**

**第十一条** 单位应当根据成本信息需求，按照成本经济用

途、成本要素等设置成本项目，并对每个成本核算对象按照成本项目进行数据归集。

**第十二条** 药品监管成本项目的设置，应当与成本核算对象所对应财务会计科目的明细科目或辅助核算项目保持协调，确保成本数据与财务会计数据的同源性和一致性。

**第十三条** 药品监管成本核算应当按照权责发生制，在“业务活动费用”、“单位管理费用”、“经营费用”、“其他费用”等会计科目下的相关明细科目，归集各成本项目的费用。

**第十四条** 药品监管成本项目应当包括：工资福利费用、对个人和家庭补助费用、商品和服务费用、固定资产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费、计提专用基金和其他成本费用。

（一）工资福利费用、对个人和家庭补助费用，主要反映药品监管履职所发生的人力资源耗费，其中：工资福利费用根据人员配置管理，设置在编人员费用、聘用人员费用 2 个明细项目。

（二）商品和服务费用，主要反映药品监管履职所耗费的物质消耗和服务，根据药品监管活动可持续性情况，设置运转项目费用、特定项目费用 2 个明细项目。

（三）固定资产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费、计提专用基金和其他成本费用，主要用于反映药品监管占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折旧、摊销情况，计提专用基金、发生其他成本费用的情况。



第十五条 药品监管成本核算可以根据管理需要在上述成本项目下设置成本核算辅助项目，如按照《四川省“十四五”药品安全及高质量发展规划》精神，设置检查执法费用、技术支撑费用、教育培训费用、应急处置费用、其他成本费用等成本核算辅助项目；基层单位还可设置下级明细成本项目，进行个性化成本核算。

（一）检查执法费用，主要用于归集开展行政管理活动发生的成本费用，包括监督检查费用和执法办案费用。

（二）技术支撑费用，主要用于归集开展药品监管所需专业技术支撑发生的成本费用，包括抽查检验费用、标准提高费用、审评审批费用、药物警戒费用、技术检查费用、智慧监管费用、监管科学费用。抽查检验费用还可按检验部门或业务分类进行明细成本核算。

（三）教育培训费用，主要用于归集开展药品监管队伍建设和提升专业能力培训发生的费用。

（四）应急处置费用，主要用于归集开展药品监管应急处置工作中发生的成本费用。

（五）其他成本费用，主要用于归集除上述成本费用外的其他成本费用，包括离退休人员费用等。

第十六条 药品监管成本范围的界定应当与成本核算对象相适应。

（一）成本核算对象为药品监管部门或单位整体时，成本

范围是药品监管部门或单位全部成本，包括业务活动费用、单位管理费用、经营费用、资产处置费用、上缴上级费用、对附属单位补助费用、所得税费用、其他费用等全部费用。

（二）成本核算对象为行政监督管理业务活动时，成本范围包括主要业务活动费用和辅助业务活动费用；成本核算对象为药品监管技术性、事务性、服务性管理业务活动时，成本范围为该业务活动的业务活动费用、单位管理费用和经营费用。

**第十七条** 药品监管成本范围可以根据成本信息需求进行调整。

（一）成本核算对象为部门或单位整体的，部门或单位负有管理维护职责但并非为满足其自身开展业务活动需要所控制资产的折旧（摊销）费用，如公共基础设施折旧（摊销）费、保障性住房折旧费等，一般不计入成本。

（二）成本核算对象为业务活动类型的，与部门或单位开展业务活动耗费无关的费用，如资产处置费用、上缴上级费用、对附属单位补助费用等，一般不计入成本。

（三）为满足公共服务或产品定价需求开展的成本核算，应当在对相关成本进行完整核算的基础上，按规定对成本范围予以调整，如按规定调减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费用、有财政资金补偿的费用等。

## 第四章 成本归集和分配

### 第一节 一般要求

第十八条 单位应当根据成本信息需求，对药品监管业务活动相关成本核算对象选择完全成本法或制造成本法进行核算。

完全成本法下应当将业务活动费用、单位管理费用等全部费用归集、分配至成本核算对象。

制造成本法下应当只将业务活动费用归集、分配至成本核算对象。

第十九条 药品监管成本按归集方式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直接费用是指能确定由某一成本核算对象负担的费用。

间接费用是指不能直接明确应计入某一特定成本核算对象，需要多个成本核算对象共同负担的费用。

第二十条 间接费用应当先按发生成本的单位归集，再根据业务活动特点，选择合理的分配标准或方法分配计入各成本核算对象。

间接费用分配方法遵循因果关系和受益原则，根据资源耗费动因进行分配。资源耗费动因及其参数的选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原则：

（一）一般性耗费，如人力资源和商品及服务支出，主要

以业务部门及其各项工作耗用的人工时（或人数）为分配依据。

（二）资本性耗费，如固定（无形）资产折旧（摊销），主要以业务部门及其各项工作占用的资产原值（或资产数量）为分配依据。

同一成本核算对象的间接费用分配标准或方法一旦确定，各会计期间应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动。为简化核算，开展成本核算持续时间一年以上且业务工作波动较小的单位，分配系数可参考历史数据，每年确认修正一次。

#### **第二十一条 药品监管成本归集和分配的一般流程：**

（一）将“业务活动费用”会计科目的本期发生额，按照活动类型、成本项目分别归集到业务部门和辅助部门；将“单位管理费用”会计科目的本期发生额，按照成本项目归集到行政及后勤管理部门。

（二）将行政及后勤管理部门归集的单位管理费用（仅限完全成本法），先分配至业务部门和辅助部门；再将辅助部门归集的业务活动费用和所分配的单位管理费用，分配到业务部门。

（三）将业务部门归集的费用采用合理的分配方法分配至成本核算对象。

### **第二节 按单位内设机构归集和分配**

**第二十二条** 单位应当将内设机构划分为业务部门、辅助部

门、行政及后勤管理部门。

(一) 业务部门，是指直接开展药品监管业务活动的部门。

(二) 辅助部门，是指为直接开展药品监管业务活动的部门提供辅助性服务的部门。

(三) 行政及后勤管理部门，是指为业务、辅助部门提供后勤保障、行政管理服务的部门。

**第二十三条** 药品监管成本应当在单位业务活动分类的基础上，将药品监管业务活动费用中的直接费用归集和分配至业务部门、间接费用归集和分配至辅助部门、单位管理费用归集和分配至行政及后勤管理部门。

**第二十四条** 在完全成本法下，单位应当选择合理的分配方法将行政及后勤管理部门归集的费用分配至业务部门。

行政及后勤管理部门归集的费用一般采用参数分配法进行分配，可选择各业务部门人工时、占用资产量等作为分配依据。

分配系数=某业务部门分配参数÷各业务部门分配参数之和  
(例如人工时总数、占用资产量)

业务部门应分配的行政及后勤管理部门费用=行政及后勤管理部门间接费用×分配系数

**第二十五条** 单位应当选择合理的分配方法将辅助部门归集的费用分配至业务部门。辅助部门的费用一般采用参数分配法进行分配，参数可以选择服务对象耗用人工时、占用资产量等作为分配依据。

### 第三节 按成本项目归集和分配

第二十六条 药品监管部门或单位应当以各成本项目归集的成本作为药品监管项目总成本，包括检查执法成本、技术支撑成本、教育培训成本、辅助业务成本、应急处置成本以及其他成本。

第二十七条 药品监管子项目成本，可以根据部门或单位实际核算条件选择参数分配法进行分配。使用参数分配法时，参数可选择药品监管项目的业务部门及其项目工作人工时或占用资产量作为分配依据。

分配系数=药品监管子项目分配参数÷该部门（单位）药品监管项目分配参数之和（例如耗费人工时、占用资产量）

药品监管子项目的成本=部门（单位）药品监管项目费用×分配系数

## 第五章 成本报告

第二十八条 药品监管成本报告，是指反映药品监管活动一定时期成本状况的总结性书面文件，是药品监管部门、单位成本核算成果的重要表现形式，旨在为报告使用者提供药品监管成本信息。

第二十九条 药品监管部门、单位成本报告按使用者不同，可分为对内报告和对外报告。对内报告是指为满足部门、单位内部管理需要而编制的报告，对外报告是指按政府主管部门要



求报送和公开的报告。

**第三十条** 药品监管成本报告应包括成本报表和成本分析报告。

成本报表是用以反映药品监管成本构成及其变动情况，考核评价药品监管运行情况的各种报表及重要事项的说明。

成本分析报告是对药品监管部门、单位运营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进行分析、提出改进建议等的文字报告。

**第三十一条** 药品监管部门、单位对外成本报告应当至少按年度编制，对外成本报表的内容至少应当包括药品监管活动总成本及各成本项目金额、各药品监管项目总成本及各成本项目金额等。

对外成本报表及分析报告由单位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按规定要求报送或公开。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指南由财政厅会同省药监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其他涉及药品监管成本核算的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本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本指南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药品监管成本核算会计科目及成本项目表
2. 药品监管成本核算辅助项目表
- 3-1. 药品监管项目成本费用表（一）
- 3-2. 药品监管项目成本费用表（二）
- 3-3. 药品抽查检验成本费用表（三）
4. 药品监管业务活动成本归集和分配一般流程图
5. 药品抽查检验成本归集与分配业务流程示例

## 附件 1

## 药品监管成本核算会计科目及成本项目表

科目编号	会计科目名称	会计科目全称
5001	业务活动费用	业务活动费用
500101	工资福利费用	业务活动费用-工资福利费用
50010101	在编人员费用	业务活动费用-工资福利费用-在编人员费用
50010103	聘用人员费用	业务活动费用-工资福利费用-聘用人员费用
500102	商品和服务费用	业务活动费用-商品和服务费用
50010201	运转项目费用	业务活动费用-商品和服务费用-运转项目费用
50010202	特定项目费用	业务活动费用-商品和服务费用-特定项目费用
500103	对个人和家庭 补助费用	业务活动费用-对个人和家庭补助费用
500120	固定资产折旧费	业务活动费用-固定资产折旧费
500121	无形资产摊销费	业务活动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
500122	公共基础设施 折旧(摊销)费	业务活动费用-公共基础设施折旧(摊销)费
500123	保障性住房折旧费	业务活动费用-保障性住房折旧费
500130	计提专用基金	业务活动费用-计提专用基金
500199	其他业务活动费用	业务活动费用-其他业务活动费用
5101	单位管理费用	单位管理费用
510101	工资福利费用	单位管理费用-工资福利费用
51010101	在编人员费用	单位管理费用-工资福利费用-在编人员费用
51010103	聘用人员费用	单位管理费用-工资福利费用-聘用人员费用

科目编号	会计科目名称	会计科目全称
510102	商品和服务费用	单位管理费用-商品和服务费用
51010201	运转项目费用	单位管理费用-商品和服务费用-运转项目费用
51010202	特定项目费用	单位管理费用-商品和服务费用-特定项目费用
510103	对个人和家庭 补助费用	单位管理费用-对个人和家庭补助费用
510120	固定资产折旧费	单位管理费用-固定资产折旧费
510121	无形资产摊销费	单位管理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
510199	其他管理活动费用	单位管理费用-其他管理活动费用
5201	经营费用	经营费用
520101	工资福利支出	经营费用-工资福利支出
52010101	在编人员费用	经营费用-工资福利支出-在编人员费用
52010103	聘用人员费用	经营费用-工资福利支出-聘用人员费用
5201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经营费用-商品和服务支出
52010201	运转项目费用	经营费用-商品和服务支出-运转项目费用
52010202	特定项目费用	经营费用-商品和服务支出-特定项目费用
520103	对个人和家庭 补助支出	经营费用-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20120	固定资产折旧费	经营费用-固定资产折旧费
520121	无形资产摊销费	经营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
520199	其他经营费用	经营费用-其他经营费用
5301	资产处置费用	资产处置费用
530101	无偿调拨	资产处置费用-无偿调拨

科目编号	会计科目名称	会计科目全称
530102	出售	资产处置费用-出售
530103	出让	资产处置费用-出让
530104	转让	资产处置费用-转让
530105	置换	资产处置费用-置换
530106	对外捐赠	资产处置费用-对外捐赠
530107	报废	资产处置费用-报废
530108	毁损	资产处置费用-毁损
530109	货币性资产 损失核销	资产处置费用-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
5401	上缴上级费用	上缴上级费用
5501	对附属单位 补助费用	对附属单位补助费用
5801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
5901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
590101	利息费用	其他费用-利息费用
590102	坏账损失	其他费用-坏账损失
590103	罚没支出	其他费用-罚没支出
590104	现金资产捐赠支出	其他费用-现金资产捐赠支出
590199	其他相关费用	其他费用-其他相关费用

## 附件 2

药品监管成本核算辅助项目表

辅助成本	成本项目名称	适用单位
01	检查执法费用	各级药品监管部门
0101	检查监督费用	各级药品监管行政机关（常规性耗费）
0102	执法办案费用	各级药品监管行政机关（立案后耗费）
02	技术支撑费用	各级药品监管部门、各级事业单位
0201	抽查检验费用	各级检验检测机构（中心、所）
	可参考产品或部门分	允许核算单位根据管理需要自行设置
020101	化学药品检验费用	各级检验检测机构（中心、所）
020102	生物制品检验费用	各级检验检测机构（中心、所）
020103	中药（民族药）检验费	各级检验检测机构（中心、所）
020104	无源器械检验费用	各级检验检测机构（中心、所）
020105	有源器械检验费用	各级检验检测机构（中心、所）
020106	化妆品检验费用	各级检验检测机构（中心、所）
020107	药包材检验费用	各级检验检测机构（中心、所）
020111	食品检验费用	各级检验检测机构（中心、所）
.....	.....	
020199	其他检验费用	各级检验检测机构（中心、所）



辅助成本	成本项目名称	适用单位
0202	审评审批费用	各级药品监管部门，省审评中心
020201	许可核查费用	各级药品监管部门，省审评中心
020202	注册核查费用	各级药品监管部门，省审评中心
0203	技术检查费用	省检查中心
020301	体系检查费用	省检查中心
020302	飞行检查费用	省检查中心
020303	专项检查费用	省检查中心
020399	其他检查费用	省检查中心
0204	智慧监管费用	各级药品监管部门（单位）
0205	药物警戒费用	各级药品监管部门（单位），省审评中心
0206	标准提高费用	各级药品监管部门（单位）
0207	监管科学费用	各级药品监管部门（单位）
03	教育培训费用	各级药品监管部门（单位），省食药学校等
04	辅助业务费用	各单位后勤保障（服务中心）
90	应急处置费用	各级药品监管部门（单位）
99	其他成本费用	各级药品监管部门（单位）

附件 3-1

药品监管项目成本费用表(一)

序号	成本项目与对象	业务(工作)量	单位成本	成本费用合计	工资福利费用			商品和服务费用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费用	固定资产折旧费	无形资产摊销费	计提专用基金	其他成本费用
					小计	在编人员费用	聘用人员费用	小计	运转项目费用	特定项目费用					
	栏次	1	2=3÷1	3=4+7+10...14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计														
1.1	药品监管类														
1.2	医疗器械监管类														
1.3	化妆品监管类														
1.4	食品监管类														
1.5	特种设备监管类														
1.99	其他产品监管类														
2.1	执法检查费用														
2.2	抽查检验费用														
2.3	审评审批费用														
2.4	技术检查费用														
2.5	智慧监管费用														
2.6	药物警戒费用														
2.7	标准提高费用														
2.8	监管科学费用														
2.9	教育培训费用														
2.10	辅助业务费用														
2.11	应急处置费用														
2.99	其他成本费用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金额单位:元

会计期间: 年 月

编制单位:

附件 3-2

药品监管项目成本费用表(二)

序号	专项工作 或项目名称	业务 (工作) 量	单位 成本	成本费用合计	工资福利费用			商品和服务费用			对个人和 家庭补助 费用	固定 资产 折旧 费	无形 资产 摊销 费	计 提 专 用 基 金	其 他 成 本 费 用
					小 计	在 编 人 员 费 用	聘 用 人 员 费 用	小 计	运 转 项 目 费 用	特 定 项 目 费 用					
	栏次	1	2=3÷1	3=4+7+10...14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计														
1															
2															
3															
...	.....														
...															

编制单位: \_\_\_\_\_

会计期间: \_\_\_\_\_ 年 \_\_\_\_\_ 月

金额单位: 元

单位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报出日期: \_\_\_\_\_

附件 3-3

药品抽查检验成本费用表 (三)

序号	成本项目	业务 (工作) 量	单位 成本	成本费用 合计	会计期间: 年 月			金额单位: 元							
					小计	工资福利 在编 人员 费用	聘用 人员 费用	小计	商品和 服务 项目 费用	特定 项目 费用	对个 人和 家庭 补助 费用	固 定 资 产 折 旧 费	无 形 资 产 摊 销 费	计 提 专 用 基 金	其 他 成 本 费 用
	栏次	1	2=3÷1	3=4+7+10...14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计														
1	化学药品检验费用														
2	生物制品检验费用														
3	中药(民族药)检验费														
4	无源器械检验费用														
5	有源器械检验费用														
6	药包材检验费用														
7	化妆品检验费用														
8	生物样本检验费用														
9	注册检验费用														
10	食品检验费用														
11	特殊食品检验费用														
20	特种设备检验费用														
...	.....														
99	其他抽查检验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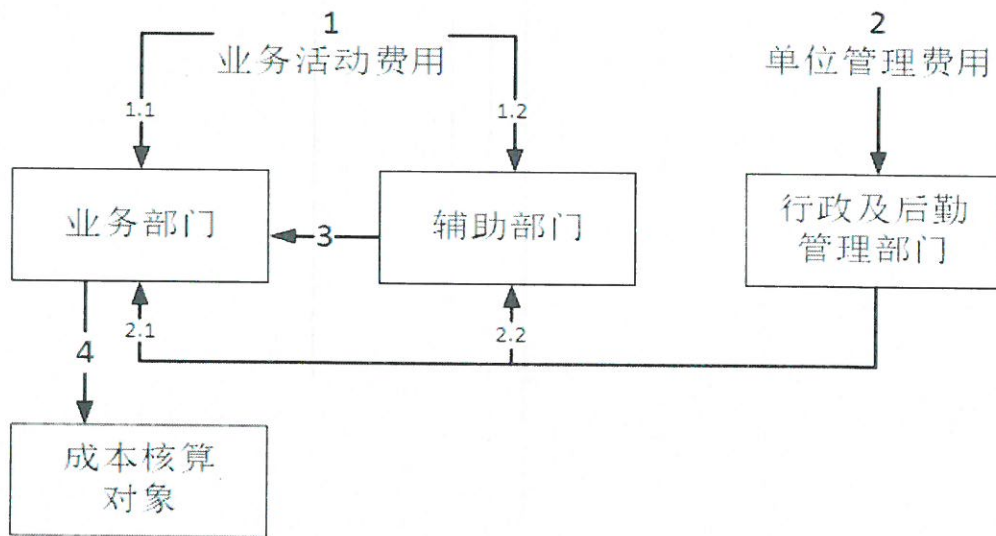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

填表人:

报出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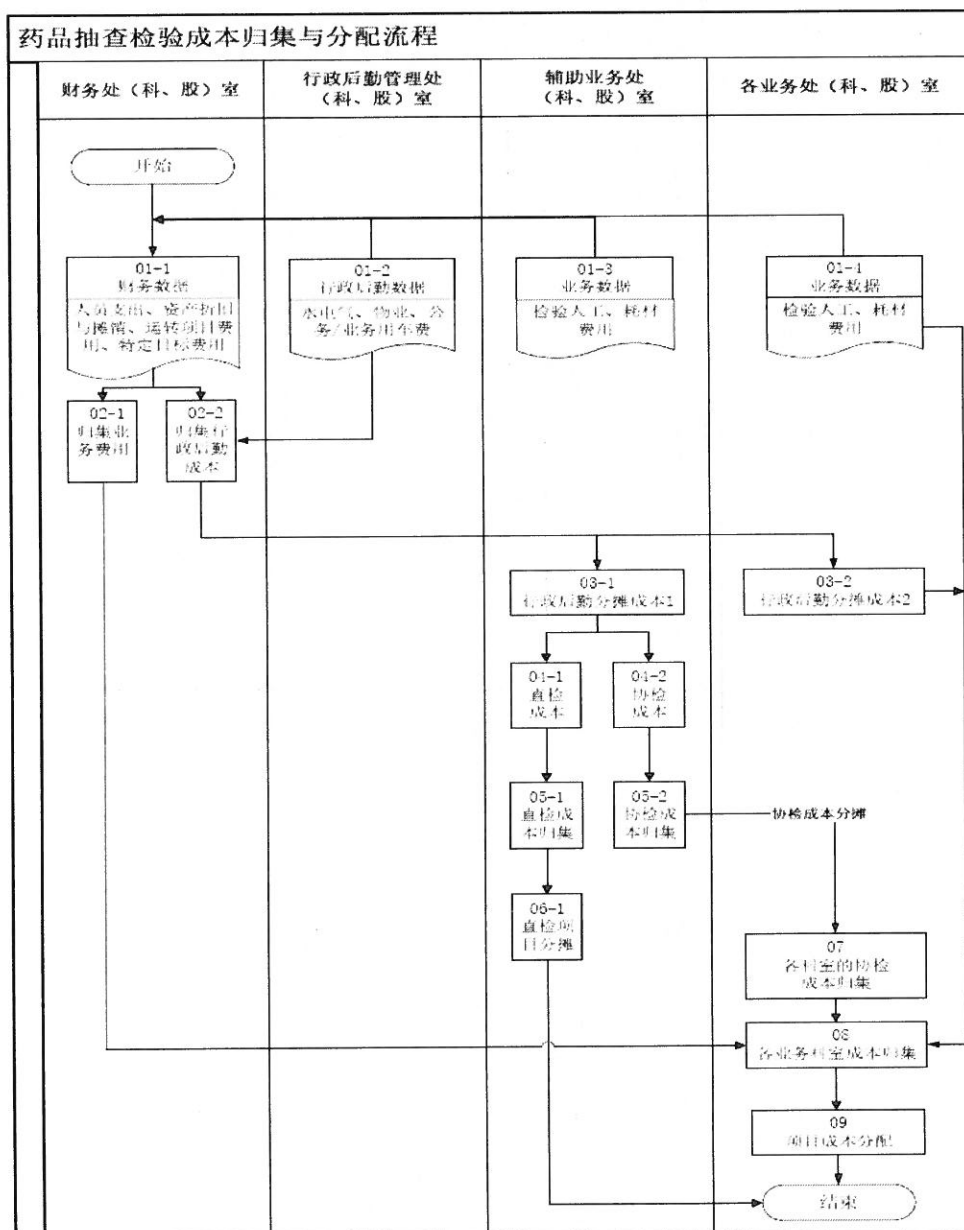
附件 4

药品监管业务活动成本归集和分配一般流程图



附件 5

## 药品抽查检验成本归集与分配业务流程示例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

四川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2月1日印发

---